接收预备党员审批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6\_8E\_A5\_E 6\_94\_B6\_E9\_A2\_84\_E5\_c36\_52389.htm 经党委会讨论批准发展 对象为预备党员后,应及时将党委会讨论的意见填入其入党 志愿书"党委审批意见"栏。填写党委审批意见,要写明预 备期的期限和起止日期,党委书记要在审批意见下方签名盖 章,并填上审批的日期,然后盖上党委公章。 经县以上党委 授权审批党员的党总支,填写审批意见时,还应写明是由哪 一个党委授权的,或由上级党委在其入党志愿书的"党委审 批意见"栏中签注"经党委研究决定授权某某某总支委员会 审批接收党员"字样,并注明时间,加盖印章。填写"审批 意见"时,应注意以下几点:1.预备期的起算日期,除特殊 情况由党委(党总支)确定外,一般应填写支部大会通过之 日; 2.对支部大会通过的日期要进行确认, 不能轻易把支部 书记在支部大会决议后面签名盖章的日期视为支部大会通过 之日,因支部书记签名盖章的日期常常滞后于支部大会通过 的日期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